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5-027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克家居”)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告[2015]10409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事后审核意见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如下:

一、主营业务情况
1.多品牌经营战略:公司现有美克美家、A.R.T.等品牌,并将推出 Zest、Yvvy 等品牌,请公司补充说明如何实施品牌之间的协同效应,差异化竞争,并说明不同品牌之间的经营模式差异。

回复:
公司根据不同的市场定位、目标客群、家居风格、经营模式,建立了独特、精心组织的品牌矩阵。美克美家品牌:价值主张:高品质、经典、浪漫、时尚。目标客群:中高收入人群,开始有能力追求生活品质,注重细节,注重并懂得享受生活,对生活品质有认知度和持续性的客户群体。渠道:通过独立自营门店,并结合线上展示与销售。产品:美克美家全产品线、伊莎文化全产品线、caracole全产品线以及床垫及其他装饰品,注重整体搭配,从经典传统到都市风格,从休闲时光到异域风情。美克美家为消费者提供极其丰富的产品线,截至2015年一季度,美克美家在全国24个省会城市开设了77家门店。

A.R.T.品牌:价值主张:新传统、原汁原味、建筑感,可传承。目标客群:较高收入人群,喜欢古典、传统、偏欧美风格家居特色,大户型住房拥有者。渠道:加盟店与自营店相结合,线上引流。产品:销售A.R.T.全产品线,原汁原味美式轻奢家居。截至2015年一季度末,A.R.T.共有自营店4家,已开设29家加盟店。Zest(在家)品牌:价值主张:轻松、多彩、活力、百搭。目标客群:刚性需求客户、首次置家的年轻人,收入相当的改善型置家的人群、补充型置家消费的人群(客、户、孩、儿、老、人)。新客群:渠道:线上销售,产品:Zest全产品线,提供高性价比家具,自由混搭,自由搭配,简单即是致的家具产品。

Yvvy品牌:价值主张:潮、酷、惊喜、独特。目标客群:崇尚自由、追求个性,对新群体富有热情的人群,为他们量身打造了“不脱线”家居搭配模式。渠道:商业地产主、辅商业中心合作,直营连锁模式销售。产品:Yvvy全产品线及其他设计品牌,搜罗全球最新颖的设计与创意,提供潮流前沿、无国界的跨界风格产品。2015年4月28日,Yvvy在上海仙乐斯正式开业,标志着Yvvy在上海首发,布局全国的开始。公司将通过以下不同的品牌定位,覆盖高、中、低中等收入结构的差异化消费群体,将合适的商品,按合适的价格,通过合适的地点和渠道,以便于顾客购买的方式送达消费者。

2.主营业务收入:作为实物销售收入大于劳务收入的公司,请公司按照行业口径,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和市场占有率,如有同比发生变动,30%的数据,请补充说明原因。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实物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实木家具,沙发,占销售收入比例为92.31%,其中:实木同比下降了1.22%,沙发则同比增长了7.3%,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来自于工厂制造及外部成品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采购量、销售量、库存量数据如下表:

主要产品类别	期初库存		生产/采购/入库		销售量		期末库存		
	数量	库存成本	数量	入库成本	数量	销售收入	数量	期末成本	
沙发	209,732	496,277,258.91	658,727	930,660,951.45	524,200	1,822,444,160.06	758,494,010.67	44,304	668,900,199.69
实木	122,340	261,825,114.20	102,320	261,799,138.35	110,684	647,989,666.41	257,669,661.43	13,985	265,549,591.12
合计	432,081	757,302,373.11	761,047	1,192,400,089.80	634,884	2,470,433,827.07	1,016,163,672.10	58,289	933,544,790.81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年国内家具零售市场成交额为653.22亿元,公司在零售市场占有率占到4.10%。

3.战略采购渠道业务:年报显示,公司将全面拓展战略采购渠道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战略采购渠道业务的现有进展,及未来进一步计划。
回复:
公司于2011年正式启动“集成供应链运营项目”,构建“战略采购渠道体系”,整合全球行业内优质资源,打造外购供应链,为销售增长提供有效供应保障,并丰富多元化商品结构。近年来,公司通过战略采购渠道业务与行业内大量优秀公司在技术、品牌、管理、品牌方面开展了深入合作,在丰富商品结构的同时,为美克家居向综合家居消费品品牌转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经过3年多的战略采购渠道拓展,公司已构建近200家各类商品的全球供应网络,供应分布在亚洲、美洲、欧洲等14个国家。

2015年,公司战略采购渠道将致力于外部供应链的精细化管理,使外部供应稳定、服务,稳定于公司家居发展脉络,不断加强新产品、新材料开发合作,引领供应链潮流;通过对品质标准的固化、输出和坚守,辅助技术交流和支撑,保障外采商品的质量可靠性;针对不同商品类别,通过客观分析和市场情报,制定差异化采购模式,灵活运用产品策略;持续提升优化采购流程,不断优化供应商结构,控制供应风险;通过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和监督,不断提升供应链效率、准时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4.出口业务收入:年报显示,公司出口家具产品收入为19,068万元,而国外销售收入为82,341万元,两者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说明原因。
回复:
公司年报中显示出口家具产品收入与国外销售收入所反映的内容不同,主要说明如下:
(1)公司出口家具产品收入:主要是指公司OEM、ODM产品销售收入,2014年共计实现出口家具销售收入19,068万元;
(2)国外销售收入:是指销往到中国境外实现的全部产品销售收入,包括两大组成部分:第一:销往国外的OEM、ODM产品销售收入19,068万元;第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施纳克公司、A.R.T.美克美家)在国外实现的商品批发生业务收入63,273万元;因此,年报披露国外销售收入为82,341万元。

5.成本构成:年报显示,出口家具成本构成与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而零售家具商品与批发生家具商品的成本构成不同,请说明原因。年报显示,报告期出口家具产品的材料成本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59.24%,请公司详细解释。公司根据零售家具产品、出口家具产品及批发生家具商品分别披露成本,请公司说明这几类产品的成本构成是否有显著不同。
回复:
公司年报中出口家具成本构成与零售家具商品、批发生家具商品的成本构成不同,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批发生业务为家具制造业,家具批发和家居零售业务。其中家具制造业主要生产并销售OEM、ODM产品以及为公司家私批发和家居零售业务生产实木、沙发等家具类产品;家具批发和家居零售业务主要从公司的家具制造业和外部供应商处采购家具及装饰品用于销售。
(2)出口家具成本:主要指家具制造业通过采购原材料,经过工厂生产加工,制造的家私商品直接销往OEM、ODM客户,中间无流转销售环节,故出口家具成本构成直接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形式列示。
(3)零售家居商品与批发生家具商品的成本:是指家具批发和家居零售业务直接从公司家具制造业和外部供应商处采购家具商品、装饰品、灯具、窗帘等商品,无需追加制造环节,故无法按照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项目进行分解列示,所以成本构成不同。

(4)年报显示,报告期出口家具产品的材料成本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59.24%,主要原因是:为支持公司多品牌战略的实施,提升家具产业链盈利能力,近年来公司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到2014年基本终止了OEM/ODM业务,工厂产能将100%供应自有品牌,2014年出口家具收入较2013年下降55.29%,相应材料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59.24%,属于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结果。

(5)公司零售家居商品、出口家具产品及批发生家具商品的成本构成不同之处为:零售家居商品,商品直接采购成本,出口家具产品,产品生产及制造成本,批发生家具商品,商品直接采购成本。
6.主要供应商: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排名第三的是北京天畅宏声广告有限公司,请公司说明

与北京天畅宏声广告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披露交易背景。

回复:
公司排名第三的供应商“北京天畅宏声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以客户代理、媒介购买为主,媒体代理、品牌整合、广告拍摄等业务为辅的综合性广告公司,是中央电视台指定的广告代理机构销售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在2014年为提升品牌影响力,选择“北京天畅宏声广告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在CCTV-1、CCTV-新闻频道发布“美克美家”广告业务,2014年度广告费用为4131.34万元。

二、财务信息情况
1.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有报道质疑公司针对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比例均为1%的计提比例与行业一般标准,请公司结合行业内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具备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按照公司业务模式和以前年度收款分析,对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1%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项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已复核核对了管理层的2014年度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分析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和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未发现重大不合理之处。美克家居对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是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以前年度收款分析,采取了1%的计提比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人为成本:年报显示公司母公司人均人力成本为52.62万元,有媒体质疑其不具有合理性,请公司结合行业内上市公司的一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回复:
以上事项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公告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美家”)的事项,公司确定2014年12月1日为财务报表合并日,母公司与美克美家于2014年12月1日完成财务并账,由公司统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母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已合并美克美家全年财务数据,由于在2014年底吸收合并美克美家工商注销手续未办理完毕,美克美家现有人员尚未与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因此,在母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已合并美克美家全年员工工资,而在2014年年报“员工情况”的母公司在职工人数不包含美克美家的员工人数。

3.库存商品:年报显示,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12.3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近30.17%,而公司披露公司家具制造业的产销比为98.5%,请公司说明产销比的设计口径,并补充披露库存商品的库存时间,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请会计师就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披露家具制造业的产销比为98.5%,是指家具制造业是以销定产,根据OEM、ODM客户和公司零售业务的订单安排生产,产销比统计口径是:制造业产销比=制造业产品销售量/制造业产品总生产量*100%。

(1)家居零售:公司家居零售商品的毛利率为71.49%,其中家居零售毛利率为39.8%,根据公司清查核实以及库存商品盘点和可变现净值对比,不存在清查产品的销售价值低于采购成本的情况,因此,家居零售库存商品不存在跌价但未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2)家具批发生业务:公司按照已停产产品,预计生产产品以及常态存货分别计提跌价准备,其中,已停产产品按照销售毛利6%作为可变现净值与库存成本孰低的原则计提跌价准备;预计生产产品计提跌价准备的比率为库存商品价值的2.5%-5%;常态产品计提跌价准备的比率为库存商品价值的0.5%-2%。

(3)OEM业务:期末OEM库存占比为30.5%,均为OEM客户的备用库存并已计提销售订单,不存在跌价准备的情况。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项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认为:美克家居在2014年12月31日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

三、其他披露事项
1.现金流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年报显示,公司全年实现销售收入和销售商品实现的现金流金额分别为271,377.15万元和335,123.28万元,而两组数据在三季度分别为195,928.88万元和251,319.14万元,有媒体质疑四季度实现的现金流金额明显超过了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但是账面收入与现金流1-11月的金额并并未体现为收入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大幅减少或预收账款的大幅增加。请公司结合经营规模与主营业务特点说明现金流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问题,并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及审计机构工作疏忽,将未完全抵销公司内部销售现金流量之前的数据粘贴到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资料中,现更正如下:

2014年科目	更正前	调整后	更正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1,232,833.13	-290,416,513.13	3,060,816,32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2,733,499.47	-290,416,513.13	3,162,316,98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6,404,179.13	-290,416,513.13	1,225,987,66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9,555,033.91	-290,416,513.13	3,199,138,52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821,554.44	-36,821,554.44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项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更正事项仅涉及现金流量部分中间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不发生变化,不影响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不产生影响,各项主要财务指标也不发生变化。

2.对外担保:年报显示,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总额达20.97亿元,请公司核查未到期担保合同状况,说明是否有违约风险,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回复:
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总额20.97亿元,其中对新福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化工”)担保16.465亿元。公司向美克化工提供的借款担保将用于其二期项目的建设,美克化工二期项目与国际知名化工企业斯达夫共同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实现美克化工与精细化工中间品BDO生产向转型为精细化化工产品PTMEG的生产,从而延伸了美克化工产业链,提升了美克化工盈利能力和市场抗风险能力,同时,美克化工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公司项目提供了反担保。目前,美克化工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二期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预计将于2015年末建成投产,项目投产后销售产生的现金流将用于归还项目银行贷款,目前,没有证据表明需要美克家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此外,公司对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集团”)担保4.5亿元,目前,美克集团各项经营情况良好,没有证据表明需要美克家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运费:运费,年报显示报告期运费为10,349万元,去年同期为6,029万元,请公司说明运费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2014年,公司积极推行多品牌战略,丰富多元化商品结构,全面拓展战略采购渠道业务,外采商品采购额较2013年增加82.58%,商品采购运费会大幅增长;同时2014年公司家居零售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加2.83亿元,同比增长18.66%,相应的配送运费也大幅增长。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上网公告附件:
1.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5-00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公司于2014年4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50,000万元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自律规则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药业”)根据上述决议,择机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5年5月4日,华南药业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石龙支行签订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东莞银行“玉理财”2015年平穩增利系列8号理财产品计划,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2015年平穩增利系列8号理财产品计划
2.产品类型:2015平穩增利号理财产品
3.理财资金投资范围:主要用于银行间市场债券、存款、同业、现金类资产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资产,并不涉及房地产类或债务类的管理计划、银行信贷资产、股票一级市场、QDII产品、期货或衍生品等产品或高风险的金融资产,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包括央行票据、国债、银行承兑、短期融资券、逆回购、正回购、中期票据、企业债和其他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4.理财产品: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6.认购金额:3,000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理财期限:181天
9.收益起始日:2015年5月9日
10.最后交易日:2015年11月2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11.参考预期年化收益率:5.20%

12.风险控制:本理财产品由东莞银行提供保本承诺,保本率为100%,到期金额不足以支付理财本金的差额部分由东莞银行先行支付,参考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作为东莞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东莞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13.提前赎回权:客户在约定期间内,有权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14.提前终止权:客户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东莞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

15.关联交易说明:华南药业与东莞银行无关联关系。
16.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的推出是基于当前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收益的实现等。

(2)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期间,投资者有提前终止权,东莞银行可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在本理财产品计划期间内,若遇政策调整、市场变化致使预期收益率无法达到的情况下,东莞银行有权停止理财产品还本,期间认购资金按同期活期利率计算利息。

(3)流动性风险:如理财产品到期时,部分资金需用于投资,因投资期限与理财产品交易或赎回无法实现,投资管理人将可分配的资金优先进行分配,在暂时无法实现的其他理财产品恢复交易或超出其他途径变更后,投资管理人再就该部分资金进行分配。本理财产品计划的第一清算周期将相应延长。

(4)不可抗力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紧急避险的出台而导致的投资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委托及时分析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项目,止、上止上等方面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理财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定期报告公开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有关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全资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投资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理财产品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共90,159万元(含本次),其中使用

证券代码:300444 证券简称:双杰电气 公告编号:2015-003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444,证券简称:双杰电气)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5月4日至5月6日)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内(4月24日至4月30日)的日均换手率之比达到90%,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5月4日至5月6日)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期间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属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委托有关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董事均保证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情况下,以下风险提示:
1.保持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技术要求较高,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长期技术开发及生产实践中形成的技术储备以及研发团队是公司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如果公司不能保持一定的研发投入规模并开发市场需要的新产品、丰富技术储备,将使公司产品升级换代,或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以及因核心技术人才流失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使公司产品持续创新能力受到影响。

2.电力行业投资规模萎缩的风险
电力系统建设投资尤其是电网建设投资规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外在因素,2013年度、2012年度、

2011年度全国电网建设投资分别为3,894亿元、3,693亿元、3,682亿元,保持了稳定的投资规模,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电力行业投资占全社会投资占比分别为68.12%、69.84%、74.19%,目前产品销售领域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如果电力行业尤其是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又不能在较短时间内开拓其他市场,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以施耐德电气、ABB、西门子等公司为代表的跨国公司通过在国内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通过并购等方式争夺中国市场份额,对国内企业形成了较大的压力,加剧了行业内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迅速壮大自身综合实力,则有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产品质量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质量关系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造成电力系统的严重事故,甚至会导致电网瘫痪,电力系统客户对产品品质有着极高的要求,如果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不仅会给客户带来损失,也会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工作带来不利影响。

5.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2年至2014年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507.88	4.63%	1,906.24	4.27%	6,343.34	17.49%
第二季度	15,528.72	28.69%	13,088.49	29.31%	5,366.05	14.58%
第三季度	11,311.07	20.90%	9,539.78	21.37%	8,750.75	23.78%
第四季度	24,477.02	45.78%	20,113.54	45.05%	16,245.82	44.15%
合计	54,125.29	100.00%	44,648.04	100.00%	36,796.96	100.00%

公司的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第一、二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少,第三、四季度实现收入较大,占全年收入的60%以上,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客户以电网建设行业为主,由于电力系统客户各年资本支出、技术改造和设备大修多集中在下半年,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即完成投资计划,然后经历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购置设备、招投标、合同签约等程序,受客户在波动期影响,公司生产、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造成公司各季度的经营业绩不均匀,净利润、现金流存在波动,因此季节性特征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组织、资金调配和运营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5月6日在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旭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决策董事7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7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会议做出以下决定:
1.关于聘任陈永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和“收购土地和房产收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上述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36,416,3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5-3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实施马尾新城规划建设,调整城市规划和产业布局,加快马尾新城建设,根据马尾区政府的工作安排研究决定,由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区土发中心”)拟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三木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园公司”)持有的位于马尾区快安路37号快安路三木工业、房产收储收储方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快安路三木工业、房产收储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同意上述土地和房产,并同意创业园公司与区土发中心签订相关协议并办理本次收储相关事宜。本次收储由土发中心向创业园公司支付收购价款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800万元,最终价格由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确定。

二、交易各方
1.收购方: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37号,总建筑面积为13815.35平方米(土地性质:商住用地(2004年第D0086号)、工业用地(2006年第D000156号)、房产证号:榕房权证M字第001261号;榕房权证M字第001262号);由其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且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冻结或其他限制的情况。
2.交易各方
本次收购区土发中心向创业园公司支付收购价款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800万元,最终价格由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确定。

三、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收购区土发中心向创业园公司支付收购价款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800万元,最终价格由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确定。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快安路三木工业主要位于出租,由建筑年代较早,维护成本较高,本次转让房产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根据会计、税法及相关规定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归属母公司损益3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5-026
上海国际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号),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0万股新股。
2.核准公司发行股票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材料实施。
3.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5-03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1.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傅华先生

1.会议时间:2015年5月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上午9:30至下午13:0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8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6,086,5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162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6,086,5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16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
本次会议无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26,086,5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26,086,5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4.《(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26,086,5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6.《(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24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第二节《主要财务数据及股本变化》中第二部分“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中披露的“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为141,562,属于电子,“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应为163,892。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